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（國中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501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申請資料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050171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050171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05017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  
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報  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0014330號函暨  
內政部移民署113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300157741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  
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  
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  
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受理報名及獲獎公告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  
22日於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  
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  
完成線上申請，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

教務處 收文:113/02/16



1130000835

有附件



(務請簽名)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3年3月29日前，郵寄至該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預計113年5月底公告獲獎名單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四、請協助周知各級學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推薦與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，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，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2326-5200分機223、587、212、399、357及316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